



#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元人民幣		
收益	1,775.2	1,253.4	41.6
毛利	475.5	313.1	51.9
毛利率	26.8	25.0	1.8
EBITDA (附註)	485.8	331.7	46.5
期內溢利	310.4	92.9	23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8.7	41.4	476.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7.22	3.22	434.8

附註: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虧損)前的期內溢利計算。

## 中期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75,187	1,253,448
銷售成本		(1,299,664)	(940,395)
毛利		475,523	313,053
其他收入		38,563	46,993
政府津貼		41,474	4,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55)	(47,609)
行政開支		(111,298)	(72,454)
融資成本		(44,332)	(49,66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虧損)		18,971	(71,752)
除稅前溢利		352,346	123,037
所得稅開支	4	(41,978)	(30,105)
期內溢利	5	310,368	92,9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8,663	41,421
少數股東		71,705	51,511
		310,368	92,932
已分派股息	6	74,043	50,305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17.22	3.22
攤薄(人民幣分)		13.76	3.2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9,059	2,074,21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14,055	115,298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25,973	190,294
遞延稅項資產		9,085	—
		<u>2,588,672</u>	<u>2,380,311</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2,487	2,487
存貨		373,714	288,7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046,248	1,642,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85	42,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964	947,356
		<u>3,231,098</u>	<u>2,923,8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04,877	500,142
應付董事款項		47	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38	2,844
應付股息		35	—
應付稅項		59,149	48,12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25,515	1,201,720
可換股債券		201,123	237,083
		<u>2,293,584</u>	<u>1,990,25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37,514</u>	<u>933,5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526,186</u>	<u>3,313,861</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津貼		900	24,900
<b>資產淨額</b>		<u>3,525,286</u>	<u>3,288,96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91	139,091
儲備	2,566,952	2,402,332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2,706,043	2,541,423
	819,243	747,538
	<hr/>	<hr/>
權益總額	3,525,286	3,288,961
	<hr/> <hr/>	<hr/> <hr/>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已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生效的新詮釋（「新詮釋」）。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件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生產及買賣，加上客戶絕大多數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51,063	30,105
遞延稅項	(9,085)	—
	<hr/>	<hr/>
	41,978	30,105
	<hr/> <hr/>	<hr/> <hr/>

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兩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減半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 63 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由 33% 調整為 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287,400,000 元。未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的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79	86,032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1,243	1,243
呆賬撥備	14,214	—
研發開支	9,389	10,209
匯兌虧損淨額	12,036	18,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4)	(72)
	<u>163,437</u>	<u>136,441</u>

## 6.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 6 港仙 (二零零七：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	74,043	50,305
	<u>74,043</u>	<u>50,305</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8,663	41,421
攤薄普通股潛在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18,971)	—
可換股債券滙兌換影響	(14,415)	—
	<u>205,277</u>	<u>41,421</u>
	'000	'000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177	1,286,000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105,487	—
	<u>1,491,664</u>	<u>1,286,000</u>

## 7. 每股盈利 (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一經兌換，會增加每股盈利，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該等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不會行使兌換權。

## 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120 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 至 90 天	902,319	706,665
91 至 180 天	145,108	115,024
181 至 360 天	96,536	98,824
360 天以上	27,553	49,238
	<b>1,171,516</b>	969,751
減：呆賬撥備	<b>(24,456)</b>	(10,411)
	<b>1,147,060</b>	959,340
應收票據		
0 至 90 天	256,133	241,199
91 至 180 天	286,765	228,733
	<b>542,898</b>	469,93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1,021	137,581
購買物業多付之款項	—	29,1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558	46,660
減：呆賬撥備	(289)	(120)
	<b>356,290</b>	213,287
	<b>2,046,248</b>	1,642,559



## 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 至 90 天	150,232	139,113
91 至 180 天	30,230	30,476
181 至 360 天	4,579	9,220
360 天以上	5,080	5,686
	<b>190,121</b>	<b>184,495</b>
應付票據		
0 至 90 天	162,000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8,069	28,046
應付員工成本	80,863	100,0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662	110,719
應付電費	24,945	25,777
其他	38,217	51,028
	<b>252,756</b>	<b>315,647</b>
	<b>604,877</b>	<b>500,14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市場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大幅增長約29.7%，營業額同比上升41.6%至1,775,200,000元人民幣。期內本集團實施多項有效提升利潤及控制成本的措施，令毛利率從二零零七年同期的25.0%上升至26.8%，毛利同比上升51.9%至475,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476.6%至238,7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期內，中國經濟發展蓬勃以及經貿活動頻繁，加上汽車工業和公路交通運輸業發達，刺激市場對貨車的需求；同時，國民消費力提升，令中國汽車需求增加，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貨車銷售同比增長**19.2%**至約**95萬**輛，而轎車銷售則同比增長**16.0%**至約**270萬**輛。持續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推動中國子午輪胎工業的發展。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之輪胎生產業為全球增長最快市場之一，同時中國為目前全球最大的輪胎生產國之一，佔世界輪胎市場份額約**9.0%**。

期內，由於橡膠價格一直高企，斜交輪胎的價格優勢明顯降低，以致越來越多貨車司機生產商轉用子午輪胎，結果加快了中國輪胎子午化的速度，使本集團直接受惠於利好的市場環境。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統計，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出口的子午輪胎數目同比增長約**560萬**或**14.1%**，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良好的增長動力。

為提升興達的整體盈利，本集團於期內採取靈活的價格策略，將部份上升成本合理地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更致力控制成本，一方面繼續主要採用價格較進口盤條為低的本地盤條，另一方面則進一步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並透過大量採購以穩定盤條的供應及價格。隨著一連串對外及對內的策略，本集團於期內有效地舒緩原材料的漲價壓力，並充分把握鋼簾線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提高整體業務的營運效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已全面投入運營，逐步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量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9.7%**至**137,100噸**。期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其銷售量同比增長**29.8%**至**114,900噸**，佔總銷售量**83.8%**（二零零七年上半年：**83.7%**）；而胎圈鋼絲銷售量亦增加**29.1%**至**22,200噸**，佔總銷售量**16.2%**（二零零七年上半年：**16.3%**）。

子午輪胎鋼簾線主要分為貨車用及客車用兩個類別。本集團一直專注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期內銷售量同比上升**36.9%**至**98,000噸**，提升了集團的邊際利潤。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則維持於**16,900噸**。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85.3%**及**14.7%**（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分別為**80.9%**及**19.1%**）。

中國輪胎子午化加速，帶動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快速增長，因此期內本集團鎖定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使本地業務佔總銷售量達**98.3%**。為鞏固國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致力保留現有客戶，並積極與本地輪胎生產巨頭合作。海外業務方面錄得穩定發展，佔總銷售量**1.7%**。

期內，雖然本地盤條的售價上調，但在其他物料使用量及成本增加下，使盤條成本比例略為下降，佔銷售成本的**52.2%**（二零零七年上半年：**53.5%**）。面對成本漲價壓力，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調整產品價格等措施，使成本上升壓力得以紓緩。

隨著本集團第八廠房第一期全面投入運作，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達到**284,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0.2%**；而期內胎圈鋼絲的產能則達到**66,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9.2%**。本集團整體的產能使用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80.0%**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86.0%**。

本集團十分注重研發項目，期內再次成功開發了**14種**新規格的子午輪胎鋼簾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已增加至**97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30種**胎圈鋼絲（二零零七年上半年：**64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25種**胎圈鋼絲）。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的技術中心及新產品開發中心，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提升生產技術，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比重 (%)	二零零七年	比重 (%)	
子午輪胎鋼簾線	<b>1,624</b>	<b>91</b>	1,163	93	461
—貨車用	<b>1,425</b>	<b>80</b>	974	78	451
—客車用	<b>199</b>	<b>11</b>	189	15	10
胎圈鋼絲	<b>151</b>	<b>9</b>	90	7	61
總計	<b>1,775</b>	<b>100</b>	1,253	100	522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滿意成績，總收益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253,400,000元人民幣增加41.6%或521,800,000元人民幣至1,775,200,000元人民幣。增幅主要由於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平均銷售價格出現增長，以及該產品錄得良好銷售表現。受惠於市場的強勁需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表現持續良好，銷售量上升29.8%至114,900噸，其中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於中國市場之銷售表現尤其理想。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提升至475,5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13,100,000元人民幣上升51.9%或162,400,000元人民幣，而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5.0%上升至26.8%。上升主要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同時本集團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如大量採購及增加購買本地原材料，以及持續擴大產能以提升生產效益及生產比率。

##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47,000,000元人民幣下跌17.9%或8,400,000元人民幣至38,600,000元人民幣。其他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跌，抵銷了部份廢物原材料銷售之增長。在國家政策支持子午輪胎工業發展的情況下，期內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4,500,000元人民幣增加822.2%或37,000,000元人民幣至41,500,000元人民幣。政府津貼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興化市市政府的鼓勵津貼增加所致。

## 經營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 47,600,000 元人民幣上升 39.9%或人民幣 19,000,000 元至 66,600,000 元人民幣。增幅主要由於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令運輸開支和支付予銷售隊伍的報酬相應增加。期內本集團的管理員工人數及成本增加，以及錄得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合共減值虧損 14,200,000 元人民幣，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38,800,000 元人民幣。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49,700,000元人民幣下跌10.9%或5,400,000元人民幣至44,300,000元人民幣。下跌原因主要是由於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大幅減少，而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則上升，抵銷了部份融資成本下跌。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約為30,400,000美元、19,7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0%，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得出，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等。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溢利為19,000,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的虧損71,800,000元人民幣相差90,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1.91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1.4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2,000,000元人民幣，有效稅率約11.9%。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24.5%，同比下調了約12.6%，有效稅率減少主要由於在此期間，包含了遞延稅項回贈共9,100,000元人民幣。

##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純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34.1%或217,500,000元人民幣至310,400,000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影響，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經調整後純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62.9%或114,200,000元人民幣至295,700,000元人民幣。

報告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	310,368	92,93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虧損(附註)	(18,971)	71,752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	4,339	16,862
期內基本溢利	<u>295,736</u>	<u>181,546</u>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4,031	130,035
少數股東	71,705	51,511
	<u>295,736</u>	<u>181,546</u>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溢利或虧損是由獨立及國際認可評估師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轉變而計算得出。有關債券公平值的調整並非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產生。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47,400,000 元人民幣，減少 157,400,000 元人民幣至 790,000,000 元人民幣。減少主要由於用予擴充生產能力之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72,900,000 元人民幣，抵銷了來自銀行借貸扣除償付利息及支付股息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5,900,000 元人民幣，以及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600,000 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01,700,000 元人民幣增加 18.6% 或 223,800,000 元人民幣至 1,425,500,000 元人民幣。銀行借貸之增加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原材料。銀行借貸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 5.91% 至 9.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23,800,000 元人民幣，上升 10.5%或 307,300,000 元人民幣至 3,231,100,000 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990,300,000 元人民幣增加 15.2%至 2,293,600,000 元人民幣。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47 倍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1.41 倍。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28%，主要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22,1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債券」）。根據調整規定，首批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並於兌換時發行。倘若首批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前（「首批債券到期日」）未全數被兌換為股份，Tetrad 和 Henda 可能會要求本集團贖回首批未償還金額的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72,4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而第二批債券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由Tetrad及Henda償還。根據調整規定，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Tetrad同意轉讓本金總額為5,300,000美元（約38,4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GSSIA」）。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細則，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Tetrad 選擇將本金額約19,900,000美元（約151,100,000元人民幣）之首批債券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Tetra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約佔公司當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而Tetrad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未償本金總額分別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及19,700,000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二月，Henda選擇將本金4,500,000美元（約32,9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以及本金總額4,500,000美元之首批債券及第二批Henda債券之結餘部分別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Henda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約佔公司當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3%）。而Henda已把全部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全數兌換。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接獲GSSIA發出之通知，把首批債券條件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GSSIA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該批未贖回債券之本金額約為5,300,000美元（約3,840,000元人民幣）。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接獲 Tetrad 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首批條件，按贖回金額 230,942 美元於到期日來贖回剩餘本金總額為 204,804 美元(約 1,420,000 元人民幣)的首批債券（即首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首批條件，本公司亦已向 Tetrad 支付 34,170 美元(約 240,000 元人民幣)，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首批債券應計所有未向 Tetrad 支付的利息。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 持有 83,628,47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發行股本約 6.03%），而所有被贖回金額為 204,804 美元之首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而第二批 Tetrad 持有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仍為 19,700,000 美元（約 134,900,000 元人民幣），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共已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共137,691美元（約96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343,333美元或2,600,000元人民幣）。

於以上分配股份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減至約 25,000,000 美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作付款之用，故人民幣升值對於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除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結算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除上述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期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期內並無運用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不過，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213,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上半年：269,4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1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名），全部駐於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7,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91,800,000元人民幣）。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並每年回顧一次。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之外，本集團透過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捐獻給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捐獻的會費為2,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1,700,000元人民幣）。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條例」）。根據社保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合稱「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中國輪胎業的整合，本集團預期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將持續上升，為興達帶來良好的增長動力。為滿足國內外殷切的市場需求以及為未來中國輪胎全面子午化作充份準備，本集團將逐步擴充產能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高性能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年產能四至五萬噸。本集團將嚴謹控制生產成本，繼續採取大量採購的策略以降低成本開支，同時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以進一步穩定及擴大本集團的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持續高企，面對成本上漲壓力，本集團將保持務實審慎的態度，積極提升成本效益。憑藉本集團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的豐富經驗和優越技術，我們對於面前的挑戰以及興達的前景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自身擴張，以穩健的策略逐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收益基礎，保持興達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於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提高股東權益的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鄒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